

#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82破申85号

申请人：江苏百基合大电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MY0BF7T，住所地靖江市马桥镇振兴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袁建新。

被申请人：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670958488H，住所地靖江市双鱼路9号。

江苏百基合大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审查期间内，煌恒公司以其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为由，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甄别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本院于（2024）苏1282破申85号决定书，决定对煌恒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煌恒公司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审核，并对煌恒公司进行了全面审计和评估。综合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和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意见，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并以预重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受理煌恒公司破产重整。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煌恒公司于2008年1月8日经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住所地靖江市双鱼路9号。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

备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安装（按许可证经营）等。经临时管理人调查，截至2024年10月25日，煌恒公司预重整财产评估价值为21 043 944.7元、负债总额为43 371 654.97元。在预重整期间，煌恒公司的预重整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煌恒公司住所地位于靖江市，核准登记机关为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煌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重整条件。在预重整期间，煌恒公司的预重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证明煌恒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故申请人申请其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百基合大电力有限公司对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丁 峰 |
| 审 | 判 | 员     | 张 琪 |
| 人 | 民 | 陪 审 员 | 王其琳 |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 炼